

合同编号：SFYBA-YFAB-20250107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云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1 月 07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陕西云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维护好儿童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楼内安全和正常的医护、诊疗秩序，配合做好安检工作；做好家属区门卫值守和报务收发工作；在营业期间注意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严防公共财物丢失；

2、工作需要时，经保卫科协调可配合内保人员处理安全方面有关事宜；

3、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完成对所辖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4、负责住院部楼前和楼西临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儿童医院南临停车场、家属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办公室清洁卫生，爱护监控、消防设备；

5、协助医院做好各类防控安保秩序维护和急救工作；

6、在保卫科指导下，做好消防工作；

7、面对医院重大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统一指挥。

二、服务地点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服务期开始后，主管科室对乙方按年进行工作考评，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四、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1、费用明细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 24 名，其中 4 人需经过消防专业培训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每人每月服务费 2342.00 元，月度服务费：56208.00 元，年服务费 674496.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肆百玖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4、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云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帐号：2605044809200111691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保安队员的执勤进行检查指导、监督、教育，对不能胜任工作者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乙方须及时予以调整；

2、为保安人员提供办公室和必要的设备、器械；

3、对重点要害部位要加强技防、物防措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本单位职工应支持配合保安工作；

4、结合甲方医院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安队员的休息、休假和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加班加点，需提前和保安队长沟通协商；

5、督导乙方每周至少对其保安队开展一次队列训练，每次训练时间不得低于 30 分钟；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反恐、防暴、地震、防洪、消防等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并将方案提交保卫科审核，保卫科检查演练效果；

6、督导乙方建立完善电子巡更打卡、排班表、值班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记录、训练记录、演练记录等日常工作台账，要求乙方留存相关照片、文字资料并存档，保卫科每个月检查一次，发现不达标保卫科视情况进行处罚；

7、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年龄控制在 50 岁以内，乙方对上岗保安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和身体健康检测，并将体检报告交保卫科备案；如乙方保安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他人伤亡和公共财物损失或乙方保安人员在岗期间突发重大疾病、死亡等意外情况，由乙方积极

处理后续事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于整改完毕后立即向甲方汇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上一月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处罚。

9、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执行《渭南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执勤制度》；

2、参与医院义务消防队并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及培训，熟悉医院消防器材、重点部位并积极参与医院每年组织的各种消防演练活动；

3、确保甲方在保安服务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和政策工作、生产、经营秩序；

4、对保安队员严格管理，经常性检查指导，加强思想和纪律教育，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留用、扣押甲方物品，不挪用公物。

6、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与甲方沟通协商，保安队员可以参加公司上级会议、培训及岗位调动；

7、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发生债务、经济服务事宜，也不与乙方保安人员存在任何关系，只与乙方发生经济关系；

8、确认是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按第三方评估结果，乙方予以赔付。

9、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员工提供统一的服装等。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可以进行变更。

2、甲方因上级管理部门或政府安全主管机关对甲方办公生产区域的安保管理计划重大变更调整时，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替换保安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上一月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中，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且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不得随意性更改和不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发生重大纠纷，不能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仍未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1月21日	日期：2025年1月21日